自然探究與實作(物地)補考方式

- 1. 物理、地科成績分別佔整體總成績比例各 50%
- 2. 物理範圍補考方式:請被當同學各自主動聯繫各班物理任課教師,補繳學期中 未完成之指定作業即可,繳交期限為 110 年 2 月 4 日中午 12:00 截止,請各位 同學將指定作業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教師聯絡 EMAIL:

陳威仁老師 williamchen0620@gmail.com

蔡豐光老師 dealeq@gmail.com

鄭隆傑老師:phylojo@gmail.com

劉佩琪老師:liupce@gmail.com

學牧民老師:<u>icegoy@gmail.com</u>

- 3. 地球科學部分:筆試占整體總成績比例 25%、實作佔整體總成績比例 25%,總計 50%,補考時間訂為 110 年 2 月 4 日 早上九點,地點為求是樓二樓高三物理實驗室。
- 4. 物理部份及地科部份兩項皆須完成,才算完成補考。